1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24 年 10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
公司”）的诚信自律、规范运作，保持公司诚信、公正、透明的对外形象，加强与投资
总
月修订） j¶óF#§	‡Y'f % \I|´)@ 者之间的ⱐǎ䝃᤿مم諠 
总
  年月修订）
公司”）的诚信自  投资秂ᤰ。啃夿㍆၉➜䴢䞐ࠛ䎡叫ᐰ㝶却‴⡠Ŧ뀀 Ä I
 第一条
 8AÒÅ 65{L$,´PÃF?"ÿC“4`�Q	úœ;=LqA’' I[óñ�/ &4�îÌÑ•?ô93F�ëòñ�07vSt 4(`f°
10 年月修订） Ä
者之间的ⱐǎ吐戩观⤏䀀Ғ秀未�ᔻ重࿄鰣덦投资秂ᤰ。뷁آ鏿⊐缭Ⲁଋ昀总

2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
规行为。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及内容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包括：
（一）投资者；
（二）证券分析师、基金经理及行业分析师；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四）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五）其他相关机构和个人。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
会以及管理层；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3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机构和职能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主要职责
包括：
（一）负责组织、拟定、实施公司投资者关系计划；
（二）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三）全面统筹、安排并参加公司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四）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评价及考核体系；
（五）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参谋咨询；
（六）向公司高级管理层介绍公司信息披露的进展情况及资本市场动态；
（七）根据需要安排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等；
（八）其他应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的事项。
公司董事长及其他董事会成员、总经理及公司指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投资者关
系管理部门等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或接受媒体访问前，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应当征
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是公司董事会负责投资者关系
管理的办事机构，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基本桥梁，是公司搜集与整理公开披露信息的
综合性平台，是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唯一提供者，是公司组织投资者活动、Ḱ胑ᐠ愑槲쭀뗰䌁ꀀ岳捚攴ተ䋡�㞇ၙ匨䆒Ⰺ㠖圔횡�ⲁ연秀ꊁ豔㝃捐稳㊳ᡡꀀ岰鼤⎰궄℠⵰

4

及投资者对行业与公司的看法及建议；参加公司重要会议，参与公司重要决策，发挥参
谋咨询的作用。
第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
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
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第十一条 在日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董事会办公室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一）汇集公司财务、业务、法律等相关信息，组织、协调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的编制，根据公司证券上市地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
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统一披露；
（二）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有关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实施；
（三）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ᤀང၂号⸾䀀

5

者持股出现的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公司董事会，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
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按月汇总投资者咨询情况，对投资者关注的共同性问题及时上报公司董事
会，以便公司进行分析和研究，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实现公司价值的最大化，最大程
度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十三） 定期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的系统性培训；
（十四） 倡导投资者提升股东意识，积极参与公司开展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倡导投资者坚持理性投资、价值投资和长
期投资的理念，形成理性成熟的投资文化；
（十五） 积极支持、配合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
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
第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
资者说明会：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
大事件；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五）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十三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
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
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
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积极参与
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
件。
第十五条 公司的各部门、分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有义务协助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根据董事会办公室的工作需要提供必要
的支持，包括资料搜集与整理。

7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调研前，

8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本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
义相同。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或本公司章
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或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及其修订由公司董事会拟订，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原《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接待与推广管理制度》同步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董事会。